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5年1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议程草案中列有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的，按照规定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及说明印送代表。”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四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五、增加两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一款：“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二款：“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州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不是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县(市)党委书记、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县(市)人民法院院长、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州政协会议的人员，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两款，第一款：“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第二款：“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秘书处和有关的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必要的语言文字服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十名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作为议案的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确定为议案和是否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议案可以在会议举行期间提出，也可以在会议举行前提出。”

十三、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交会议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由秘书处根据主席团的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下次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审议完毕，向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作其他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将议案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人，并印发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办事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议案的说明，由各代表团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主席团交付的议案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印发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州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会议提出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决议。”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州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本州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本州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印送州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合并，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州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州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州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州预算草案，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审查，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别组织开展审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分别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州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州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罢免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接受上述人员辞职。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权罢免州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辞职，须经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

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名额超过应选名额的，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应当设秘密写票处。”

第三款修改为：“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州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如审议中发现有需要调查的问题，可以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报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州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以及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团、代表。”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公民要

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代表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三十、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作出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州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选举产生的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予以公布。”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有关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三十六、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甘孜日报以及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上刊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两会好声音

【代表名片】

牛美翁姆：甘孜州十三届人大代表，德格县文学艺术和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中国曲艺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文学艺术界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委员。

【履职故事】

“作为来自基层的代表，参与此次州两会，我深感责任重大且使命光荣。”自2003年参加工作以来，牛美翁姆数十年来潜心致力于推动德格县文化传承与发展，“我曾目睹一位老艺人面临诸多困苦，却仍然坚持着对格萨尔说唱的传承与热爱，这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这些文化遗产在我们迈向现代化的征程中存在着不可替代的价值。”

回顾履职路，牛美翁姆感慨良多，

自当选州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她遍访德格县境内的乡镇，穿梭于山川村落间，探寻着深藏民间的文艺珍宝；见证着印经院的历史厚重，和每一块石板承载着的文化印记；摩挲着唐卡的细腻笔触，与民间艺人指尖下勾勒出艺术与生活的交融；守望德格歌舞文化庄重典雅、热情奔放。

“我们要尽最大努力，给后辈留下完整的文化记忆！”牛美翁姆说，文化传承与发展是德格县乃至整个甘孜州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以来，在德格县委、县政府的不懈推动下，“德格印经院藏雕版”成功申报入选《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收集并出版了《多康·德智书法传承人作品精选集》，还成功举办首届格萨尔音乐季系列活动，

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极大提升了“文化德格”品牌的影响力。

“州两会为甘孜的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在文化建设方面的规划让我们热血沸腾，同时也深感责任在肩。”在牛美翁姆看来，基层文联作为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前沿阵地，是连接广大基层文艺工作者与民众的纽带，对于挖掘、保护和传承地方特色文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当前全州县一级基层文联资金短缺、人才匮乏、资源有限等诸多困境普遍存在。

谈到下一步工作，牛美翁姆告诉记者，将结合自身工作，全力抓好报告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同时围绕如何更好地传承和弘扬甘孜州特色文化方面，争取加大对县一级基层文联的关

注和投入力度，用于基层文联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培养文艺人才、保护文化遗产等工作，举办各类文艺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基层文艺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创作水平，运用新媒体平台，拓宽甘孜文化的传播渠道，为文化产业发展搭建桥梁，让甘孜非遗文化重焕生机。

采访最后，牛美翁姆表示：“所有成绩的背后离不开德格民间文艺工作者的默默付出。希望更多的年轻人能够投身到文化传承与发展的事业中来，让甘孜的文化血脉得以延续和壮大。展望未来，我满怀希望，相信在州两会精神的指引下，甘孜文化能够在新时代焕发出蓬勃生机与活力，成为一张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的亮丽名片。”

州人大代表牛美翁姆： 唱响文化守望与传承之歌

全媒体记者 洛松拉姆 廖洋 文/图



图为牛美翁姆在州文联第五次代表大会上获奖。